

高校音乐实践类课程中美育教育探究

——以武汉传媒学院课程《声乐剧目排演》为例

王皓

武汉传媒学院

摘要：美育教育的重要性无可置疑，各个高校的教育者们都在积极寻找在课程中进行美育教育的可能性。本文旨在通过对美育的实施过程进行研究，并结合武汉传媒学院笔者执教的实践课程《声乐剧目排演》进行比对，探讨如何在实践类课程中进行美育教育环节植入，并讨论如何去衡量和测试这些美育教育环节的效果，以达到完善教学设计的目的。

关键词：美育教育；美育特点；声乐剧目排演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6.238

一、在教育框架里被限制的美育教育

美育教育是一种通过艺术和审美体验来培养个体审美感知，创造力和文化理解的教育形式。美育教育强调培养学生对艺术，文学和文化现象的敏锐触觉，以及培养学生的审美判断力和创造性的表达能力。美育教育的目标是使学生能够欣赏和理解不同的艺术，同时促使他们在自己的学科领域中表达和创造。

但是美育教育在学校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呢？经常有人对此产生怀疑在高校学校的课程中，是否有可能刻意进行美育教育？在一门课程的大纲中，很明确的说明要培养学生的美学思想，审美品味，艺术熏陶，无疑是一种非常粗暴而且简单的做法，美育的效果“不是课程结束的时候能够作为笔记留下来，不是可以从黑板上抄写的东西”，而是需要一种更深层的方式来进行。而且，学校里的美育经常会被“教学化”和“刻意化”，而这些和审美的基本原理是背道而驰的，因此，作为教育者和教学过程的设计者，有时候必须要从某种程度上削弱美学教育的锐气和刻意性，从而使学生真正在无形之中体会美感，掌握康德所提到的“美的判断力”。理解艺术的真正意义绝对不能局限于对作品的欣赏，对某个时期艺术形式的分析，更不能局限在课程的艺术史学习上；另一方面，艺术也不能简化成为一种功利的形式，当某位同僚尝试通过举办某个固定题目的音乐导赏或是安排学生聆听某个大家的音乐会时，我们应该心存疑虑并且有着相应的敏感，毕竟审美并非绝对主观的因素，教育者实际不应该因个人喜好而提供给学生“被限制”的审美体验。

二、实践导向的美育特点

近年来，高校教育有着“可衡量化”和“标准化”

倾向，这种理科以及工科思维诚然给教育带来了一些新鲜血液，而且某种程度上解决了我国高校教育质量标准问题，但是美育教育是否能够被衡量呢？是否有一个准确的标准去测试学生的审美能力呢？答案是否定的。学校的美育教育能且只能是以艺术体验为目标而设计，美育理念就必须严谨且不留痕迹地被植入到以实践为主的课程当中。实践导向的美育需要有如下特点：学以致用：以实践为导向的美育需注重将艺术与实际生活连接起来，学生能够将所学的艺术技能和知识能运用到他们今后的现实场景中去；创造性表达：艺术作为媒介，学生能利用这个媒介自由地表达个人观点和情感；体验式学习：此点尤为重要，必须强调学生要通过亲身体验艺术活动来深化他们对于艺术的理解；个性化学习：即重视学生的个体化差异，鼓励学生能够在学习中找到自己的风格和兴趣，以此达到个性化学习的目的；实际展示：鼓励倡导学生将他们的再创造展示给他人，以展示过程树立自信，同时也能接受来自他人的反馈与评价。

到此处已经对于实践导向的美育理念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概念。由于笔者在武汉传媒学院教授声乐剧目排演已有7年实际教学经验，由于工作需要，对其他综合类高校音乐专业的同类课程有所了解，其中绝大部分的称之为《音乐剧排练》或是《歌剧排演》类课程设置都涉及了以上的五点，但是与笔者授课的课程《声乐剧目排演》类似，在最后的成果检验上存在些许不足。因此，以本校课程为例来阐述课程目标具有一定代表性，该课程的课程目标为：1：能初步理解舞台动作的基本原理和形态，了解声乐剧目表演的要求和方法；2：能初步具备将唱与演结合起来的综合表演能力，提升自身音乐技能；3：在剧目排演中激发想象力，掌握在剧目

排演之间的合作能力和艺术创造力。

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该课程的各项能力要求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点为：课

由课程目标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点中可以

表一 《声乐剧目排演》能力与毕业要求对应点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毕业要求
课程目标1	2. 专业知识	2-2. 有较强的艺术审美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了解世界各国不同音乐流派的发展趋势。
课程目标2	3. 音乐表演能力	3-1. 能在舞台上，娴熟地进行音乐表演活动； 3-3. 具备良好的声乐演唱技能，能熟练地运用正确的声乐演唱技能，演绎不同风格和体裁的声乐作品。
课程目标2	8. 自主学习能力	8-1. 掌握并运用一门外国语；
课程目标3		8-3. 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能针对个人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清晰看到，《声乐剧目排演》这门课着重是要提高学生的艺术表达与艺术实践能力，以排练音乐剧或歌剧为核心，通过学生参与剧目排演的全过程，包括音乐练习，舞台表演和舞台设计等来实现美育教育的目标：课程目标1和2中明确表达了对于体验式学习的要求，通过身体器官感知“掌握舞台动作的基本原理”；课程目标3中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和领导能力，同时也在促进学科知识与美育的结合，期望学生能够在剧目排演的过程中展现良好的表演技巧和舞台表现力，并能在团队合作中体现出凝聚力和协作精神。

在教学方法上，该课程也采用了多样化的方式。整个课程设计包括了课堂讲授，实践操作，小组讨论以及表演演练等等，在这些过程中强调学生的参与和互动，在课程的最后展示过程中要求学生参与到演出策划的各个环节当中，与其他同学一起合作完成任务，通过这样的互动和团队活动，各个层次上都在增强学生的“展示”，“创造”，“体验”等能力。“个性化”也在团队协作中得到锻炼，策划音乐会需要学生在灯光，音响，服装等环节找到自己的兴趣点，根据兴趣和个人特色来进行今后的职业规划等。总而言之，这门课程不仅仅只像名字所说的那样，只注重艺术表演，而是致力于音乐，文学，舞台设计，美术设计等多个学科知识领域的融合，以期促进学科知识与美育的结合，在无形之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三、实践导向课程中美育成果的衡量和评估

《声乐剧目排演》的教学目的的设计是有着一定的科学性的，但是如果一门音乐类实操课程的授课教师的任务仅仅是为学生提供实践的可能性，只是为他们打开多样的音乐活动空间，以促进和支持他们进行美的体验，那么这门课程的学习成果很难被检验。在这个学习过程中引发的教育活动当然能够使学生掌握很多东西，但是如何去衡量这些教学结果？怎么去制定艺术学学科的教育标准？现有的标准能否对课堂教学的质量监控进行有

益的贡献，这些问题一直也都在争论当中。有文章提出，对艺术类学科和课程的评估可以通过学生调查，同行观摩，课程大纲评估等方式进行，而且还要评估其他的硬件资源。

在那些掌握基本技能的学科中，对教学效果的衡量相对而言简单一些，但是在音乐和艺术的教育专业领域，测量会变得困难，因为教育者们无法以基础课程一样去构建模型，无法去以简洁的方式说明学生在课程结束后应该了解和掌握什么。尽管声乐剧目排演在设计时尽可能的顾及到了美育教育的所有方面，而且也如同上文所说的，将每个方面都了无痕迹地植入了到课堂教学的每一个环节当中，但是仍然也无法去说明学生是否掌握了这些能力，以及掌握的程度到底有多深。我们尝试用“感知和理解音乐”，“创造音乐”和“思考音乐”三个递进的能力领域划分来评判一下，声乐剧目排演这门课程是否能够在课中和课后对学生的能力进行检测。在该课程的实训项目中，评价标准如下：

表二 《声乐剧目排演》课堂实训项目

1. 表演基础元素训练：能理解表演基础元素的各项要求，做到舞台上能够进行一定的人物模拟；（10分）
2. 《费加罗的婚礼》：能很好掌握唱段，节奏音准正确，有一定舞台表现力，能做到将演唱与表演相结合；（10分）
3. 《女人心》：能很好掌握唱段，节奏音准正确，有一定舞台表现力，能做到将演唱与表演相结合；（10分）
4. 《蝶》：能很好掌握唱段，节奏音准正确，有一定舞台表现力，能做到将演唱与表演相结合；（10分）
5. 《歌剧魅影》：能很好掌握唱段，节奏音准正确，有一定舞台表现力，能做到将演唱与表演相结合；（10分）
6. 《德语莫扎特》：能很好掌握唱段，节奏音准正确，有一定舞台表现力，能做到将演唱与表演相结合。（10分）

而在该课程的期末考试中，考核分为两个部分，即作品表演和实践报告书。作品表演的要求是：1. 演唱音准、节奏准确、语言发音清晰；2. 作品表演完整；3. 与艺术指导老师配合良好；4. 表演真实、自然；5. 台风

良好，有一定的舞台表现力；6. 着剧目角色服装表演；7. 团队表演整体性好、有沟通协作能力；8. 服装、化妆、道具等的运用得当，符合剧情需要。而期末报告书的要求为：1. 作品分析与理解2. 考试状态与反思。

在实训项目中，该课程的考核标准采用了开放式任务模式，涉及了音乐舞台表演基本能力以及理解能力，符合上文提到的“感知和理解”层面，但是没有涉及“创造”和“思考”层面。同样的，在期末考核当中，也只是涉及了音乐表演的基本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在报告书中很浅层面的涉及了“反思”。与三个递进的能力领域还相差甚远。此结论证实了，哪怕是在教学过程设计的再完善的课程，也存在考核能力不足以及考核面不够广的情况，在这种前提下，对该课程下一步的改进进行思考就尤为重要了。

四、课程反思与解决方案

通过对以实践为主的课程《声乐剧目排演》进行美育教学分析后，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该课程在过程设计中能够有效提高学生的艺术表达能力，培养团队协作能力以及领导力，为学生的综合发展和个人成长提供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在课中和课后考核中，却缺乏一个行之有效的对美育能力进行衡量的标准，或者更加严谨来说，有一个对美育能力进行评价的机制。实践类课程不同于鉴赏类课程，学生考试的任务表面上并未涉及以“反思”为目的的审美判断，在某种程度上也难以去捕捉与音乐相关能力中难以琢磨的审美要素。课程如何去衡量是否达到“既要提供创造性的音乐表达方式，情感体验和艺术性的音乐体验，又要去传授音乐理解和理性论证的能力”呢？或许我们可以从报告书的形式入手，毕竟文字表达可以更加直观地表现出学生的审美判断能力。下面这个例子也许能提供一个方向：

2010年至2011年的冬季学期，德国萨尔音乐大学的三年级学生在“美育能力模型”的研讨会中开发了一系列任务，以首先通过文字论证的形式来评估审美判断力。这些项目在一个小组中进行了测试，测试对象包括从18到26岁的各个年级的音乐高校在读生。测试中有着各种问题，例如“你听两个音乐会视频示例，哪一个更合你的口味？随后请进行解释。”还有要求对音乐的功能性进行有理由的评估，例如：“现在你听到一首带有愤怒意味的歌剧咏叹调，这首歌是一部巴洛克歌剧的重要部分，你认为这首歌传达了愤怒的情绪吗？请解释一下你的看法。”尽管这些问题都没有提到过关于“创造”和“反

思”的字样，但是实验开发者们发现，在接受测试者们的答案中找到了许多关于音乐相关的审美论证特征，从主观感受到客观原因，再将个人口味与音乐特征相结合的反思性文字。实验证明，在以文字形式为主的测试中是可以衡量，被测试者的音乐审美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由此推断出，如果《声乐剧目排演》的期末测试中不仅仅是以“报告书”的形式让学生进行写作，而是提出与排演剧目相关的片段的开放性问题，例如“你演唱的曲目的情绪是怎样的？你认为如何可以向观众传达这种情绪？”或是“在下列图片中找到最符合某某剧目的一张，并阐述你的原因”，那么在学生写作的过程中，会自然而然地触发“创造”和“反思”这种过程，这样一来，上文提到的三个递进式的审美逻辑“感受和理解音乐，创造音乐和思考音乐”会同步得到测试，整个课程设计会更加科学，也能更好的发挥美育功能。

美育教育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养和个人发展的重要途径，在教育实践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通过不停的探索和创新，我们可以让不同种类的课程发挥美育教育的作用，不仅为学生的未来奠定坚实的基础，也为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希望本研究能够为以实践为主的美育教育提供一些借鉴和启示，推动美育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参考文献

[1]Astleitner, Hermann & Brünken, Roland (2004): Unterricht im Argumentieren. Bedingungen des Argumentieren Lernens, in: Empirische Pädagogik, 18/2004

[2]Frederking, Volker; Meier, Christel; Brüggemann, Jörn; Gerner, Volker & Friedrich, Marcus (2011): Literarästhetische Verstehenskompetenz - theoretische Modellierung und empirische Erforschung, in: Zeitschrift für Germanistik Vol. 21, 1/2011

[3]Kant, Immanuel (1790): Kritik der Urteilkraft. Hamburg: Felix Meiner 1974

[4]Wallbaum, Christopher (Hg.) (2010): Perspektiven der Musikdidaktik. Hildesheim: Olms

基金项目：本文为武汉传媒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非专项）的系列成果之一，项目名称《“数字时代”传媒类高校艺术通识课程建设研究一以我院课程音乐的文化与审美为例》，（项目编号XJ2023121）